

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第六十八条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政发(2009)13号)	
2	行政确认	对涉案财物的鉴定(认定)	【政府规章】《山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39号)第三条	对涉案财物的鉴定(认定)	【政府规章】《山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39号)第三条	
3	其他权力	市本级政府定价范围内调价价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三条第二款	市本级政府定价范围内调价价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	其他权力	上报上级部门定价范围内调价价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三条第二款	上报上级部门定价范围内调价价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	其他权力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	【法律】《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6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粮食经营者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所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粮食收购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七十六条</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修改为第八十一条</p> <p>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七十九条</p>	
7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	<p>1、检查责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p> <p>2、处置责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p> <p>3、信息公开责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三十四条</p>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第五十条	